

污泥脱水药剂-三氯化铁药剂合同

合同编号：HBKJ-HW-2022-077

买方（需方）：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供方）：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2 年 7 月 5 日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泥脱水药剂-三氯化铁采购项目标段一的结果和招标文件（采购编号：WXCQ20220239-1 号）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文本及条款；
- (2) 技术协议书；
- (3) 经双方确认的有关本次供货的洽商、变更的书面文件以及构成合同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 (4) 合同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书。

1. 货物及服务：

1.1 卖方向买方提供以下货物以及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服务

开票结算单位名称	生产项目	品目名称	年预估数（吨）	单价（元/吨）	预估总价（元）	备注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锡山项目	三氯化铁	2173	190	412870	技术指标 详见技术要求
	新城项目	三氯化铁	956	190	181640	
	梅村项目	三氯化铁	1739	190	330410	
	惠联项目	三氯化铁	3900	190	741000	
预估合计			8768		1665920	

本价格含 13%增值税，包括合同产品的各种税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1.2 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货物清单见合同附件。

1.3 卖方提供的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2.3 合同价格为：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指定地点交货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格（单价）包括：货物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检验

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及本合同内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营业税、增值税等一切税费。本合同合同期内合同单价不因市场变化、人工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变化、疫情、情势变更、不可抗力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双方均充分理解该等风险。

3. 货物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卖方提供的货品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3.2 卖方投标时提供的产品样品，委托无锡国联试验中心化验，双方在其样本化验单上签字确认存档，作为每批货物的验收依据。样品技术指标优于“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的指标项，按样品其技术指标验收。

3.3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3.4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品。

3.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则该批货物无条件退货，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3.6 货物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给予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4. 包装及运输：

4.1 由卖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4.2 如果买方要求箱外加刷其他标志，应于下达订单时通知卖方。

4.3 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的延误由卖方承担责任。

5. 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新城项目	无锡市珠江路 45 号
锡山项目	无锡市团结路（锡山污水厂旁）
梅村项目	无锡市梅里路 90 号
惠联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仓桥头 88 号

5.2 交货时间、数量：所送货物时间、数量以买方通告为准。

5.3 交货形式：卖方在接到买方的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5.4 交货周期：供货间隔时间及每批供货量由买方按实际使用量提前通知卖方，如有特殊情况，买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卖方。

5.5 每批货物须经买方抽样检验，初检合格后方可收货，初检不合格者作退货并警告处理，如发现所供货物化验结果与样品化验单有明显差别（买方要求的不在此列），买方提出意见后卖方产品没有明显改善，买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6 脱水药剂三氯化铁技术指标需求说明：

氯化铁的产品技术要求及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 GB/T1621-2008。中标单位所供应三氯化铁不得采用废酸液作为原材料。中标单位所供应三氯化铁中汞铅铬镉砷等重金属浓度不得高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中最严格标准规定值。具体技术指标包括：

技术项目	指标（氯化铁溶液）
氯化铁（FeCl ₃ ），ω/% ≥	30%
氯化亚铁（FeCl ₂ ），ω/% ≤	0.4
不溶物，ω/% ≤	0.5
游离酸（以 HCl 计），ω/% ≤	0.5
密度（25℃），g/cm ³ ≥	1.3
其他	不含钙

特别声明：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样品代表其产品的真实质量，采购人以中标人提供样品的各技术指标验收每批货物，如发现有不能满足样品技术指标的，按合同条款执行。

5.7 卖方必须提供每批货物的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书及有关供货说明文件。

6. 履约担保：

6.1 卖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大写：捌万叁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6.2 买方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通知卖方，说明有关此项索赔要求所涉及卖方违约的性质。

6.3 因卖方违约而支付买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后，如合同继续执行，则卖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买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

6.4 卖方在合同依法履行完毕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不计息）。

7. 结算及付款方式：

在收到卖方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每月末凭买方各项目电子秤单确认数据为依据，同时卖方开

具等额发票交买方后，90 天内按实结算。

买方的无锡国联实验中心对卖方供货的三氯化铁采用每车次随机取样化验 3 次，3 次化验结果的平均值作为依据进行结算。（其中 FeCl_3 含量必须 $\geq 30\%$ ）

当化验结果 $\text{FeCl}_3 \geq 30\%$ ，则该批车次货款按实结算。

当化验结果 FeCl_3 的平均值在 30% 以下至 28%（含 28%）之间，则该批车次货款总额扣除 15% 进行结算。

当化验结果 FeCl_3 的平均值在 28% 以下至 25%（含 25%）之间，则该批车次货款总额扣除 50% 进行结算。

当化验结果 FeCl_3 的平均值在 25% 以下，则该批车次三氯化铁为不合格品，买方不予结算，乙方还需负责现场不合格药剂回收清理。

8. 违约责任:

8.1 卖方未能准时交付货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无法满足污泥高峰期每天一车铁盐送货要求及节假日期间正常送货；

（2）疫情期间，在当地防疫政策下未能配合防疫工作进行送货；

则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 10% 的违约金。

8.2 现场铁盐卸货随车管道需定期更换（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卸料钢丝软管），因卸料管道间题导致铁盐泄露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泄露事故责任及处罚条款。现场清理维修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拒绝或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清理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将出具相关费用明细）由乙方承担并于当月铁盐结算费用中扣除。

8.3 买方无正当理由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偿付该批货物总额 10% 的违约金。

8.4 因卖方不能按期交货，买方有权购买其他产品替代该批货物，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卖方支付。

8.5 因卖方未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规定情况超过三次（含三次），买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及要求卖方偿付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卖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9.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非买方书面另有要求，卖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

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10. 其他约定条款：

10.1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进行首次投药试验，派出专业技术工程师对买方投药进行技术指导，直至出水符合要求。

10.2 卖方应配合买方根据水质及温度变化，及时调整工艺配方及组分以达到最佳除污效果，这种调整不构成产品价格的变化。

10.3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输、搬运、卸车至买方指定的地点(或仓库)，其余的装卸不在卖方的工作范围之内。

11.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2. 合同构成：

12.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附件；

投标文件及附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12.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13. 合同数量：

13.1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买方各执两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

14.1 合同中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5.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买方 单位名称(章): 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胜丰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钱桥支行 帐号: 9706478691120100361642 税号: 913202066792328847P 电话: 0510-83239022	卖方 单位名称(章):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仓桥头 8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帐号: 32001618636052516080 税号: 91320200569133908J 电话: 0510-82833719
--	---